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8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 年届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

议程项目 18 (i)

经济和环境问题：地理空间信息

经社理事会副主席因加·罗恩塔·金(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出的决定草案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议事规则及其第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2018/2 号决议，其中决定由主席团与联合国会员国密切协商起草联合国地名专家组议事规则，并提交理事会通过，决定：

- (a) 核准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的专家组议事规则；
- (b) 核准本决定附件二所载的 2019 年专家组第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附件一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议事规则

指导原则

一. 宗旨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基本宗旨是：

- (a) 强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现地名标准化的重要性，展现标准化可带来的益处；
- (b) 收集从事地名标准化工作的国家和国际机构的工作成果，并协助向联合国会员国传播这些成果；
- (c) 研究并提出适合解决国家和国际标准化问题的原则、政策和方法；
- (d) 促进提供科学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从而在创建国家和国际地名标准化机制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e) 为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国际组织之间就地名标准化方面的工作开展联络和协调提供渠道；
- (f) 执行原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和新的联合国地名专家组通过的决议所交给的任务；
- (g) 根据《联合国宪章》，强调尊重各语文之间的平等，强调地名作为历史和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及国家特性的意义。

二. 原则

1. 专家组应是合议协商机构；因此，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而非通过表决商定非程序事项。
2. 专家组的决定应作为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后核准，并请会员国通过适当方式以及专业组织、科研机构 and 高等教育机构等适当渠道尽可能广泛宣传和公示。专家组的决定应为建议性质。
3. 专家组不应讨论涉及国家主权的问题。具体地名的采用不应由专家组决定。
4. 专家组在活动中应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下列规定：
 - (a) 地名标准化必须基于文字处理以及处理和生成地名数据的技术手段这两方面的科学成就；
 - (b) 地名的国际化必须在国家标准化的基础上进行。

三. 目标

专家组的目的是：

- (a) 根据国家要求和特别请求，制定标准化程序并建立有关机制；

(b) 在闭会期间保持活动的连续性，领导执行原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和在专家组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议；

(c) 鼓励讨论和研究旨在实现标准化的实际和理论步骤；

(d) 协调为推进国家一级的工作而设立的语文或地理分部的活动，鼓励各国和各分部积极参与，在工作中促进某种程度的一致；

(e) 建立必要的结构补充各分部的工作，并处理超出分部范围以外的问题；

(f) 拟订适当的方案，协助在一个国家和一组国家开展的培训，从而在缺失地区实现标准化；

(g) 使地理空间管理组织认识到使用标准地名的重要性；

(h) 同处理相关主题的国际组织和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保持联络，并鼓励专家组各分部参加联合国区域或其他制图会议；

(i) 在国家、国际和联合国中尽可能高的级别上开展工作，使地名学、制图学和处理地理空间信息的其他方案相互联系；

(j) 通过一切适当媒介，把标准化原则和标准化地名作为实用资料提供给尽可能广泛的用户群。

议事规则

第 1 条

1.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根据理事会第 2018/2 号决议设立，旨在促进实现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地名标准化。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8/2 号决议决定，终止理事会第 715 A (XXVII) 号决议授权的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现有形式，归入根据第 2018/2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地名专家组，酌情保留两者各自的任务规定以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决议及其执行责任。

一. 定义

第 2 条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

(a) “专家组”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8/2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b) “代表”指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包括政府任命的专家；

(c) “分部”指本议事规则附件所列的世界各大语文和地理分部之一。

二. 组成

第 3 条

专家组由联合国会员国代表组成。会员国在任命本国代表时，应力求指定具备地理、制图、地理空间信息、语言学和历史这些关联领域专门知识的专家。

三. 与会代表

第 4 条

1. 每个会员国应指定一人或数人作为该国代表参加专家组，包括一名代表团团长。
2. 每个会员国可指定候补代表代替代表出席专家组或其附属机构的任何会议。如此指定的候补代表享有与代表相同的地位，包括表决权。
3. 会员国代表可由所需顾问和专家陪同。

四. 届会

第 5 条

专家组每两年举行一届会议。会议日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考虑专家组建议的基础上确定。每届会议原则上为期五天。

五. 议程

第 6 条

1. 专家组第一届会议的议程草案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8/2 号决议第 6 段拟定，载于理事会第[]号决定附件二。
2. 至于以后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专家组上届会议拟订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邀请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各国政府的临时议程即为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与会代表可提议在临时议程中列入项目或修正临时议程。

六. 主席团

选举和任期

第 7 条

1. 专家组应设有选举产生的主席团，负责指导专家组在届会期间和闭会期间的活动。
2. 专家组应从会员国代表中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和报告员二人，并应适当顾及主席团成员在会员国所在区域公平轮换的原则。

第 8 条

1. 专家组第一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应在第一届会议开始时选出，任期至继任者任期开始时为止。

2. 以后各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应在其履职之前的那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他们的任期为两届会议，直至继任者任期开始时为止。他们有连选连任资格。

代职

第 9 条

1. 若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或丧失履行主席职务的能力，则应由一名副主席代理主席职务；若副主席都不在，则由一名报告员代理主席职务。
2. 副主席或报告员代理主席职务时，其职权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3. 若副主席或报告员无法履行职务，主席应在专家组支持下任命一名专家组成员完成未满任期。

七. 秘书处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0 条

专家组秘书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应在专家组所有会议上以此身份行事。秘书可指定秘书处一位成员在任何会议上代行其职。

第 11 条

秘书应提供和领导专家组所需的工作人员，并负责专家组会议可能需要的所有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第 12 条

秘书或其代表可在不违反第 24 条的情况下，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向专家组作口头和书面说明。

八. 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13 条

在至少有三分之一会员国出席时，主席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14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还应宣布专家组每次全体会议开会或闭幕，主持讨论，确保本议事规则遵守无误，准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在不违反本议事规则的情况下，主席对专家组会议的进行和会议秩序的维持执掌完全控制权。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对专家组会议的进行和会议秩序的维持执掌完全控制权。主席

可向专家组建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时间，限制每名成员就一个项目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在行使主席职能时仍受专家组权力的约束。

程序问题

第 15 条

1.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申诉。这一申诉应立即付诸表决，并且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会员国推翻，主席的裁决依然有效。

2. 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言报名截止

第 16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可在征得专家组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如再无其他发言者，主席应在征得专家组同意后宣布辩论结束。以此种方式结束辩论应与专家组决定结束辩论具有同等效力。

答辩权

第 17 条

对要求答辩的任何会员国代表主席应给予答辩权。代表在行使这一权利时，应力求言简意赅，最好在要求答辩的那次会议结束时发言。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18 条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应不允许对此种动议进行讨论，而应立即将其付诸表决。

暂停辩论

第 19 条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只应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结束辩论

第 20 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请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发言者就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发言

第 21 条

1. 事先未经主席允许，任何人不得在专家组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第 18 条和第 20 至 23 条规定的情况下，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代表发言。
2. 辩论应以专家组所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3. 专家组可限制发言时间和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设定此种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时间限制在至多 5 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发言者遵守规则。

撤回提案或动议

第 22 条

一项提案、修正案或动议，如尚未修正，可在对其作出决定前由提案者随时撤回。如此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提交提案

第 23 条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秘书应以所有正式语文向代表分发副本。除非专家组另有决定，在向所有会员国分发副本后 24 小时内，不应讨论提案和修正案，也不应付诸表决。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24 条

已通过或被否决的提案或修正案不得在同届会议中重新审议，除非专家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三分之二的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此后立即将其付诸表决。

九. 作出决定

协商一致

第 25 条

1. 除程序事项外，专家组均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所有事项。若无法达成协商一致，则予以推迟，以重新研究和再次提交。
2. 专家组尽最大努力确保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所有程序事项。若无法就程序事项达成协商一致，则主席可将该事项付诸表决。如有代表要求就程序事项进行表决，则主席应将该事项付诸表决。

3. 若产生某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的问题，主席应对此作出裁决。对裁决提出的申诉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会员国推翻，主席的裁决依然有效。

表决权

第 26 条

每一会员国有一票表决权。

法定多数

第 27 条

专家组的决定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会员国作出，但须遵守第 25 条的规定。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第 28 条

1. 若对非选举事项的表决结果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则在休会 15 分钟后进行第二次表决。
2. 若第二次表决结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则视提案或动议被否决。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一语的意义

第 29 条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一语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会员国。弃权的会员国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表决方法

第 30 条

1. 除第 40 条的规定外，专家组可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均可请求唱名表决。唱名表决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会员国开始，按会员国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所有唱名表决都应唱出每一会员国的国名，其代表应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专家组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任何代表均可请求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专家组应免去会员国唱名的程序，除非代表另有要求。
3. 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会员国的投票均列入记录。

表决行为

第 31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了提出与实际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

解释投票

第 32 条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简短发言，仅以解释投票为限。提出提案或动议的会员国代表不得发言解释其提案或动议的投票，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有修正。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 33 条

若有代表要求对提案分部分进行表决，则应就提案或修正案的各个部分分别作出决定。如有代表反对，则应将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发言。如该动议获得通过，则应将提案中后来获得通过的各部分整合后交由专家组决定。如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视该提案全都被否决。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34 条

对某项提案提出一项修正案时，应先表决该修正案。对某项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时，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付诸表决为止。但是，如通过一项修正案必然意味着否决另一项修正案，则后一项修正案不应付诸表决。如有一项或多项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随后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修正案

第 35 条

修正案仅系对另一项提案部分增减或修改的提案。

提案的表决顺序

第 36 条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项或更多提案，则应按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将提案付诸表决，除非专家组另有决定。专家组每次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表决下一项提案。
2. 订正提案按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表决，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差别。如有实质差别，则视原提案已经撤回，将订正提案作为新提案。
3. 要求对某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较该提案优先考虑。

选举

第 37 条

一切选举均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专家组决定不对商定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提名候选人时，每项提名只限由一名代表提出，此后专家组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 38 条

1. 如只须填补一个选举产生的席位，而第一次投票后无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范围仅限于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如第二次投票后双方所得票数相同，则主席通过抽签决定其中之一当选。
2. 如第一次投票后得票第二多的候选人彼此得票数相同，则对这些候选人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把候选人数目减至两名。同样，如三名或多名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得票数相同，则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如果特别投票后得票数再次相同，则主席通过抽签淘汰一名候选人，然后在所有余下的候选人中再进行一轮投票。如有必要，应重复进行本规则规定的程序，直至一名候选人正式当选。

第 39 条

1. 如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填补两个或多个选举产生的席位，则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超过须填补的席位数。
2. 如获得这种多数票的候选人数量少于须填补的席位数，则再进行投票，直至补足其余席位，但如果只有一个席位有待填补，则适用第 38 条规定的程序。投票仅限于在前一轮投票中获得最多票数但未成功当选的候选人，但不得超过尚待填补的席位数的两倍。但是，若有过多未成功当选的候选人得票数相同，则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数减少到所需数量；如超过所需人数的候选人再次出现得票数相同的情况，则主席通过抽签将其人数减至要求的数量。
3. 如此限制性投票(不包括第 2 款最后一句规定的条件下举行的特别投票)无定论，则主席通过抽签在余下的候选人中作出决定。

十. 语言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40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是专家组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口译

第 41 条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须口译成其他正式语文。

2. 代表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应自行口译为某种正式语文。秘书处的口译人员可根据此类第一种语文的口译将发言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十一. 文件

第 42 条

专家组的正式文件应以专家组的正式语文提供。

第 43 条

1. 提交工作文件供专家组审议并不意味着该文件已获得专家组认同或批准。
2. 专家组对工作文件进行审议不具政治意义。
3. 不得将专家组对工作文件的审议和讨论解释为支持或反对任何政治观点或问题。
4. 专家组届会报告此后提及工作文件同样不具任何政治意义。

十二. 记录

会议的记录

第 44 条

专家组会议的录音和录像应由秘书处制作和保管。

十三. 公开会议

第 45 条

专家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专家组另有决定。

十四. 附属机构

第 46 条

1. 专家组应设立履行职能可能需要的附属机构，如技术组或工作组。
2. 专家组的议事规则比照适用于附属机构的议事程序。不过，这些机构可决定免除某些正式语文的口译要求。

语文和地理分部

第 47 条

1. 专家组在本议事规则附件所列各语文和地理分部的支持下开展工作。
2. 必要时，专家组可修订语文和地理分部的数目及组成。
3. 国家应自行决定希望归属的分部。一国可成为另一分部的成员，前提是该国参与的性质不会改变该分部或所涉分部的语文和地理特征。

4. 每个分部均应采用自己选择的方法选出一名分部主席，在专家组会议上代表分部。
5. 每个分部可选举一名副主席和可能需要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6. 分部主席和副主席应通过一切适当手段促进其分部的地名标准化活动，如与地名标准化国家机构和国家地理空间机构函文往来，组织分部成员会议。
7. 分部主席应负责确保提请有关分部的各个成员国注意到专家组的工作及其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性，并负责向专家组报告其分部的任何特别问题。
8. 为了讨论技术和程序问题，分部可以在专家组举行届会及其组织结构中的任何机构举行会议的同时举行会议，或在任何其他适当的时间举行会议。

十五. 观察员与会

第 48 条

1. 专门机构有权派代表出席专家组会议并参加会议，但无表决权。在审议与他们有关的项目时，他们可以就这些项目提出提案。专家组可应任何会员国代表的请求审议这些提案。
2. 这些专门机构的书面陈述应由秘书处以此类陈述提供给秘书处的语文分发给与会的会员国。
3. 被大会授予观察员地位的各国、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以及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临时或持续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可派代表出席专家组会议并可参加会议，但无权在有关其所涉项目的审议中投票。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应专家组邀请参加届会包括以往届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715 (A) (XXVII) 号决议所设原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届会和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之会议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可指定专家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专家组届会的公开会议，并可应专家组的邀请参加专家组届会的活动。
5. 在地名标准化各具体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人士可应专家组邀请向专家组届会介绍该专门知识。

十六. 修正案

第 49 条

本议事规则可经专家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加以修正。修正案须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方可生效。

附件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语文或地理分部

1. 中部非洲分部
2. 东部非洲分部
3. 南部非洲分部
4. 西部非洲分部
5. 阿拉伯语分部
6. 东亚分部(不含中国)
7. 东南亚分部
8. 西南亚分部(不含阿拉伯语)
9. 波罗的海分部
10. 凯尔特语分部
11. 中国分部
12. 荷兰语和德语分部
13. 中东欧和东南欧分部
14. 东欧、北亚和中亚分部
15. 东地中海分部(不含阿拉伯语)
16. 法语分部
17. 印度分部
18. 拉丁美洲分部
19. 北欧分部
20. 西南太平洋分部
21. 葡萄牙语分部
22. 罗曼-希腊语分部
23. 联合王国分部
24. 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分部

附件二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1. 届会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通过议程；
 - (c)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附属机构；
 - (d) 代表的全权证书。
4. 主席和秘书处的报告。
5. 报告：
 - (a) 各国政府报告本国国情和地名标准化方面取得的进展；
 - (b) 专家组各分部；
 - (c) 国名工作组；
 - (d) 国内和国际会议。
6. 与其他组织的合作和联络：
 - (a) 国际组织；
 - (b) 非洲经济委员会和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7. 地名的国内和国际标准化：
 - (a) 地名的收集、办公室处理、国家当局、超出单一主权范围的地形与国际合作；
 - (b) 供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在国际范围使用的地名准则。
8. 社会和经济惠益、支持可持续发展、为执行各项决议而采取和拟议采取的措施以及评价专家组的工作。(评价和实施工作组)。
9. 专家组的宣传事宜和专家组项目的筹资(宣传和经费工作组)。
10. 非洲的国内标准化活动(非洲专题工作组)。
11. 地名学教育(地名学培训班工作组)。
12. 地名术语(地理名词工作组)。

13. 地名作为文化、遗产和特性，包括土著、少数民族及区域语系和多语文问题(地名文化遗产工作组)。
 14. 外来语地名(外来语地名工作组)。
 15. 地名数据文件和地名录(数据处理和工具、数据库管理、数据传播：产品和服务)(地名数据文件和地名录工作组)。
 16. 书写系统和读音(罗马化系统工作组)。
 17. 其他地名学问题。
 18. 专家组第二届会议安排。
 19. 其他事项。
 20. 介绍和通过各项决定。
 21. 通过报告。
 22. 选举第二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23. 届会闭幕。
-